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六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重大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65-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合同乙方：广西奥普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424065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采购计划单编号： LZZC2026-G3-01191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奥普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第十六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重大活动项目（LZZC2026-G3-990265-GXHC）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第十六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重大活动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1,360,012.50	1,360,012.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壹拾贰圆伍角 （小写） <u>¥1,360,012.5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

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前述全部资料移交甲方或销毁，不得擅自留存。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项目筹备工作，全程完成活动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宣传运营、物料交付、撤场清理、资料归档、经费结算等全部工作，确保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如甲方确定运动会时间变更，则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完成所有收尾工作，不拖延工期、不缺项漏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或缺项漏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服务地点：柳州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交的合同项目的策划及经费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向甲方提供具体的书面结算清单，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

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暂停支付款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2026年12月31日止（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甲方确定运动会时间变更，则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以及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三十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账

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陆圆贰角伍分（¥680,006.25）；

（2）待活动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的书面结算清单，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后，乙方将剩余 50%合同金额的有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三十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账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审批、预算执行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

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限定时间内完成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不免除乙方质量问题责任）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

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第三条权利保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双方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广西奥普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111 号新城智埠（写字楼）7 层 705 室
法定代表人：韦贞强	法定代表人：孙敏慧
或委托代理人：刘振中	或委托代理人：韦海燕
电 话：0772-2823036	电 话：18277200208
电子邮箱：lzsmw@163.com	电子邮箱：609846163@qq.com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2026 年 7 月 31 日	